

港交易及結算，對準確性何部分
有司及港合交易有司對本告概不
整性亦不表何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告部
產生因倚該等引致何損失承擔何。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3.	續聘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酬金。	1,176,405,012 100.00%	0 0.00%
4.	(A) 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份數20%新股份。	1,162,096,904 98.78%	14,308,108 1.22%
	(B) 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份數10%股份。	1,176,405,012 100.00%	0 0.00%
	(C) 慮及酌情透過根據第4(B)項普通決議案將回購份數加本公司已發行本中以發行份權權利，擴大根據第4(A)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。	1,162,096,904 98.78%	14,308,108 1.22%
以特別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5.	， 司第二次修訂重列		

由於超過50% 票數贊 於 東周年大會上 第1至4項普通 議案，且不少
於75% 票數贊 第5號特別 議案，因此上述 議案於 東周年大會獲
東正式通過。

承董事會
康達國 環保有限公司
席主席
李中

港，二 二三年 月七日

於本 告日期，董事會包 七 董事，即 行董事趙 生、 中 生、劉玉
女士及段林楠 生，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周 榮 生、常清 生及彭 臻
生。